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 112 年 3 月 27 日

壹、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貳、招生對象：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 (一) 2 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參、招生名額：核定收托人數為 50 人，本學期預計可招收名額共 1 名。

肆、辦理期程：報名資格及入托順位請參閱第柒點

工作事項	時間	注意事項
招生公告	111 年 3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	將公告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科技大樓一樓」公告資訊。
登記	111 年 4 月 17 日(五)上午 9 時 至 111 年 4 月 19 日(三)下午 17 時止	1. 填妥服務單位證明表(附件 1) 連同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 <u>交由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主管核章後</u> ，於報名期間內逕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線上登記頁面上傳服務單位報表登記報名(登記網址： https://reurl.cc/12MIZW)  2. 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公告名單	111 年 4 月 20 日(四) 下午 17 時 30 分	將公告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科技大樓一樓」公告資訊。

抽籤	111 年 4 月 21 日（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依順位進行抽籤（直播、錄影），為期抽籤作業符合公正及公平性，將另請國科會人事室及政風室派員監察。
報到	111 年 4 月 21 日（五）上午 12 時 至 111 年 4 月 24 日（一）17 時止	1.採線上報到: https://reurl.cc/qOookE  2.如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入本中心資格。

伍、其他補充規定：

- (一) 如有 2 位幼兒以上、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可選擇併同抽籤（一籤（共籤））或分別抽籤（多籤）；併同抽籤者，如遇最後正取名額少於報名子女數額時，應依該正取名額數入本園，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例如僅剩 1 名正取名額時，雙胞胎 2 名幼兒僅得 1 名幼兒列正取名單，另 1 名幼兒則列為備取）
- (二) 報名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符合優先入中心資格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報名，視同放棄優先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報到注意事項：未依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填妥相關資料），或經通知三次未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
- (五) 遇缺額時，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備取名單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登記招生前** 有效。此期間若遇缺額，但無備取名額可遞補時，則由本中心自行辦理招生，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
- (六) 110 年 9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於滿 2 歲生日當月，若本中心仍有缺額者，始得辦理就學。

陸、收托時間：

- (一) 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 5 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 (二)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並得視家長需求提供延長照顧服務，至晚至 19 時。

柒、報名應檢附證明文件

類型	順位	資格	報名應檢具證明文件
員工子女及孫子女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員工子女、孫子女。	◆服務單位證明表 (附件一) ◆戶口名簿(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機關(新竹、中部及南部3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研院等員工子女、孫子女。本會教保中心員工子女。	
	3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員工子女、孫子女。	
	4	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交通部航港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員工子女、孫子女其兄弟姊妹當學年度在教保中心就讀之幼兒，於同一順位優先錄取。			

捌、聯絡窗口：

辦理單位: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辦理)

- 電話: (02)27377485 (陳小姐)
-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
- FB 粉絲專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

附件 1

服務單位證明表

申請人		電話	機關電話 與分機： 手機： 家用電話：	
服務機關	☐ 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員工子女、孫子女。 ☐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機關新竹、中部及南部 3 科學園區管理局員工子女、孫子女。 ☐ 1-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員工子女、孫子女。 ☐ 1-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員工子女、孫子女。 ☐ 1-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員工子女。 ☐ 1-4 教育部員工子女、孫子女。		☐ 1-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子女、孫子女。 ☐ 1-4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員工子女、孫子女。 ☐ 1-5 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簽訂聯合托育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單位名稱： ☐ 其他	
所屬單位 (詳細填寫)	機關名稱：		職稱：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與幼兒關係		
目前是否有兄弟姊妹就讀本教保中心 ☐ 2 歲、 ☐ 3 歲、 ☐ 4 歲、 ☐ 5 歲 ☐ 是(兄弟姊妹姓名：_____) ☐ 否				
填表人	(簽章)	服務機關(構) 人事單位主管	(蓋章)	
服務單位證明文件正面 (請浮貼)		服務單位證明文件反面 (請浮貼)		
資格審查	☐ 符合收托順位：_____ 順位。 ☐ 不符合收托順位。		審查人員：	

註：1、請 1 名幼兒填寫 1 張，並請隨表檢附服務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 3 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如有 2 位幼兒以上報名者，請一併檢附 2 位幼兒以上抽籤暨缺額入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切結書。

2、本人及子女願遵守教保中心有關規定。

3、請服務機關(構)之人事單位確實查核員工身分。